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采育镇 2024 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第三方机构:	北京菁正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评价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主评人： 许悦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经济师

参评组： 郑璐璐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耿亚楠 职称或职业资格： 初级会计师

复核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职称或资格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郑璐璐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二级审核： 王克 职称或职业资格： /

三级审核： 许悦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经济师

采育镇 2024 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采育镇镇区、采育开发区共 39 条道路进行了路灯运营维护，涉及路灯、景观灯、路灯变压器、路灯电缆等，方便了居民夜间出行。但仍存在立项决策有待加强，过程管理不规范，产出呈现不充分，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80.05 分，绩效级别为“良”。评分情况见下表。

采育镇 2024 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0.00	8.80
项目过程	20.00	15.35
项目产出	40.00	33.46
项目效益	30.00	22.44
综合评分	100.00	80.05
绩效级别	良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2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3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4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4
(一) 产出	4
(二) 效益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 项目决策方面	5
(二) 项目过程方面	5
(三) 项目产出方面	6
(四) 项目效益方面	6
六、有关建议	7
(一) 项目决策方面	7
(二) 项目过程方面	8

（三）项目产出方面	8
（四）项目效益方面	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八、附件	9

采育镇 2024 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大兴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兴财〔2020〕225号）、《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兴财〔2021〕5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5年7月-9月，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育镇）的“采育镇2024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方便百姓夜间出行安全，确保路灯安全稳定运行，采育镇结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1〕1号）关于“加强日常规范化管理，推动各类隐患整改消除”的相关要求，依据《大兴区“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2024年工作计划》，申请实施该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均为采育镇，具体由采育镇

城乡建设办公室（项目）（以下简称城建办）组织实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对采育镇镇区、采育开发区共 39 条道路 2,741 根路灯、116 根景观灯、50 台路灯变压器、113.514 千米路灯电缆等进行运营维护，包括巡视维修、对变压器进行清扫、对遮挡灯光树枝进行修建等，服务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项目绩效目标¹

为方便我镇域百姓夜间出行，更好的做好本地区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做到主动发现故障和隐患并及时维修等工作，现开展 2024 年度采育镇路灯运营维护项目，工程量涉及开发区和镇区维护范围内路灯约 2,741 根、景观灯 116 根，镇区和开发区变压器及控制器 50 台，电缆总长度 120 公里。

（三）项目资金情况

该项目预算 1,274,794.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结算审定 1,257,349.69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634,125.00 元，预算执行率 49.74%，全部为 2024 年“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资金。截至评价日，该项目尚有应付未付款项 623,224.69 元。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实施依据。该项目主要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

¹ 本报告的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引用自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的表述。

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21〕1号）、《北京市“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管理办法》（京财预〔2022〕1503号）、《采育镇财务管理制度》等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过程。2024年3月8日-11日，采育镇先后经镇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决定实施该项目；2024年3月26日，该项目经预算评审审定预算1,274,794.00元。2024年7月1日，采育镇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北京华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畅电力公司）为服务单位并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268,250.00元。2025年7月29日，采育镇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审定金额为1,257,349.69元。

资金使用流程。该项目共涉及1笔资金的使用，即2024年12月，支付50%合同价款634,125.00元。该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由城建办提出付款申请，经财务、主管领导、镇长、书记逐级审批后支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原则、方法和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成本绩效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该项目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入户调研、现场踏勘、专家评价预备会、专家评价会等环节，根据专家组意见，

在征求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最终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对采育镇镇区、采育开发区共 39 条道路进行了路灯运营维护，涉及路灯、景观灯、路灯变压器、路灯电缆等，方便了居民夜间出行。但仍存在立项决策有待加强，过程管理不规范，产出呈现不充分，未进行满意度调查等问题。

该项目评价得分 80.05 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 8.80 分、项目过程得分为 15.35 分、项目产出得分为 33.46 分、项目效益得分为 22.44 分。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项目产出及效益情况

（一）产出

该项目对采育镇镇区、采育开发区 39 条道路共 2,741 根路灯、116 根景观灯、50 台路灯变压器、113.514 千米路灯电缆进行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完成维修一般路灯 190 套、更换电力电缆 2,414 米，铺沙、盖保护砖 2,414 米等。



图 1 采育镇路灯、变压器情况

（二）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采育镇保障了镇区、开发区的路灯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做到主动发现故障和隐患并及时维修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方便辖区居民夜间出行。

采育镇提交的《北京市大兴区项目支出绩效报告》显示，该项目群众满意度为“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未见以前年度路灯故障报修记录、巡检日志、满意度投诉等历史运营维护记录；未见项目实施前灯具损坏、电缆绝缘老化、锈蚀、接地故障等现状分析。项目的实施方式和重点内容缺乏有效支撑。

2. 预算编制不细化。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内容应包括日常运营维护服务的内容，但《预算审核报告书》中仅列示了各类型路灯的整体价格，未对工程费与日常运营维护费进行区分和细化。

3. 绩效目标质量有待提升。一是指标值设定不准确。如数量指标“电缆总长度=120 公里”与《预算审核报告》中“电缆长度为 181.004KM”不符。二是指标归类不准确。如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为“维护年限=1 年”，反映的是项目服务周期而非效果的持久性。三是指标表述不规范。如社会效益指标“建设使用率=1 年”，指标内涵表述不准确。四是指标设置不细化。如成本指标“总成本 $\leq$ 127.4794 万”，能设置但未设置单价成本或分项购置成本，细化程度不足。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未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项目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实施进度、采购方式、验收方式等，不利于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与约束。

2. 合同关键要素缺失。采育镇与华畅电力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服务期限缺失，即第三条“委托时间”中具体月份、日期缺失；服务、验收标准缺失，即未见关于运营维护人员数量、车辆安排、路灯巡查频率、路灯亮灯率要求等要求。

3. 巡查台账记录不规范。采育镇提供的《2024 年路灯巡查台账》，记录过于简单，如 7 月 2 日的“故障现象”仅记录为“修杆子”，缺少维修灯杆数量、位置、损坏原因、修复情况等关键信息；记录不连续，如缺少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的巡查记录。

4.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加强。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低。截至评价日，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9.74%，因 2025 年 7 月方才完成结算审核，项目尾款尚未支付。二是合同首付款支付不够及时。采育镇 2024 年 7 月 1 日与华畅电力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但采育镇实际首付款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支付不及时。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项目实际产出资料不完整。该项目涉及路灯的施工维修以及日常的运营维护，采育镇提交的《结算审核报告》仅显示施工费用的结算资料内容，未见日常运营维护这项核心

服务的量化证明资料。

2. 未见验收资料，产出质量达标情况缺乏佐证。《结算审核报告》显示审核依据包括《采育镇 2024 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的竣工验收单》，表明采育镇已进行竣工验收，但未见采育镇提供的验收报告、记录等佐证材料，实际质量无法得到有效印证。

3.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预算审核报告书》预算为 1,274,794.00 元，涉及 2,748 根路灯，《招标文件》以 1,274,794.00 元进行招标，涉及 2,741 根路灯，总价不变而数量减少，单项成本提高，成本控制有待提升。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部分效益缺乏资料支撑。如该项目设置了生态效益指标“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属一般民用建筑，无特殊污染源，建筑材质环保”，但未见反映上述效益实现情况的佐证材料，实际成效无法得到有效验证。

2. 未提交满意度调查资料，绩效自评表数据真实性不足。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群众满意度=100%”，绩效自评表显示群众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但采育镇未提交满意度调查资料，自评结果缺乏依据，未能真实反映项目成效。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决策方面

1. 建议系统收集并归档历史运营维护数据，包括故障报修记录、巡检日志及市民投诉反馈，作为项目立项必要性论证及维护工作量测算的核心依据。

2. 建议强化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管理，对不同预算内容做出明确区分，明确运营维护的内容、标准与周期，并据此核定相应费用，确保预算能够完整、准确地反映项目全部经济支出。

3. 建议按照“具体、可衡量、可实现”原则，对照行业标准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明确反映项目的预期成效，可量化、可考核的专业指标，提高指标的约束力。

（二）项目过程方面

1. 建议规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预算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阶段目标、资源配置、风险管理等内容，更好地指导项目实施

2. 建议规范合同管理，对于服务期限等关键内容进行明确规定，确保合同要素完整，维护合同法律效力。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应明确人员设备配置、巡查频率、亮灯率等量化验收标准，确保验收工作有据可依。

3. 建议对服务过程进行客观、可追溯的监管，并将结果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4. 强化结算审核与资金支付环节的衔接，确保项目竣工后及时完成资金支付，提升预算执行率，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建议在采购需求和合同中明确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等核心服务的量化标准与产出要求，并将完整的运营维护记录作为确认服务履行情况及办理结算支付的必要依据，确保服

务内容全面落地、有据可查。

2. 建议规范验收文档管理，将其作为衡量项目绩效与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确保项目产出可追溯、可验证。

3. 建议加强成本管控，将关键指标的单价、数量变化作为重点关注内容，以确保持续有效的成本控制。

（四）项目效益方面

1. 建议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同步规划数据收集方案，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检测等方式收集效益实现证据，确保绩效评价客观真实。

2. 建议将满意度调查作为服务类项目的必备程序，明确调查方式、样本数量和结果运用要求，真实反映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工作组根据对该项目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分析，结合调研情况，在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预算管理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八、附件

附件：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专家评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0.70	项目需求分析不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00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0	指标值设定不准确、指标归类不准确、指标表述不规范、指标设置不细化。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0.70	预算编制不细化。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00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2.00	
			预算执行率	3	1.49	预算执行率 49.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3.92	合同首付款支付不够及时。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24	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3.70	合同关键要素缺失、巡查台账记录不规范、验收资料缺失。
产出 (40 分)	产出数量	10	实际完成率	10	7.74	项目实际产出资料不完整。
	产出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	10	7.22	未见验收资料，产出质量达标情况缺乏佐证。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10	10.0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	8.50	成本控制有效性不足。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15.16	部分效益缺乏资料支撑。
			满意度	10	7.28	未按绩效目标进行满意度调查，绩效自评表数据真实性不足。
合计		100		100	80.05	